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屯昌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电商扶贫、配置物流车项目采购

2、采购预算：403.344338 万元

3、项目背景及指导思想：为做好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加快我县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申报的通知》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的有关工作的函》（琼财建函〔2015〕1072 号）文件精神，坚持“统筹规划、试点先行、需求导向、社会共建、政府扶持、市场运作、立足现有、完善发展”的原则，按照“三县两地”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与人才驱动和创新驱动的“双驱”发展战略，以屯昌县经济主体为着力点，以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求为落脚点，依托我县特色优势产业和重点行业优势，健全农村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扩大电子商务服务领域，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应用能力，探索农村电子商务新模式，努力培育新的增长点，争取建成特色鲜明、有推广价值的生态农村电子商务区域发展样板，实现“宜居、宜游、宜业”生态县新跨越。

二、项目总体要求

1、投标人需运营屯昌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服务（屯昌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电商扶贫、配置物流车、村级运营补贴、农产品上行补贴）项目两年，整合屯昌电商资源，力推屯昌农特产品，

打造不低于6家镇级网红直播带货基地。

2、投标人需熟悉商务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要求，考核体系，考核指标等。

3、投标人需熟悉当地的电商发展情况，知晓现有农特品牌及须深挖的品牌，服务要接地气，本地企业优先。

4、投标人中标后须在屯昌县派驻负责屯昌县电子商务运营进农村综合服务（电商扶贫）项目相关运营工作的运营人员、技术人员、客服人员等，以保证屯昌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服务（电商扶贫）项目正常运行和管理，完成为期两年的运营等实施工作。

5、投标人须具备有自己成熟的运营系统（公众号商城、订阅号、小程序、APP、直播系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按照项目综合运营服务考核验收及营销业绩实际情况，每年资金拨付不超过50%。

三、项目运营要求

1、构建县电子商务运营服务团队，完善服务体系。组建专业技术服务团队，负责中心运营电商管理，制定并设计产品方案、拍摄并处理产品图片；设计产品配送管理、优化购物流程、运用互联网和其他媒体运营推广宣传品牌建设、网站合作、支付合作、网站活动策划等服务。保障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运营推广、摄影（要求投标人拍企业触网转型、两年内孵化企业不少于6家）。

2、电商扶贫，须搭建屯昌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家政服务咨

询、商务中心、服务指南为一体的平台建设。通过各大媒体宣传，助力打造现场公共服务品牌。为贫困户提供开店指导、运营指导、摄影服务产品包装设计、运营策划、推广服务等服务，构建村级考核制度。实行屯昌县农特产品线上线下全面推广，据屯昌县本地农副特产，联合本地有贫困户入股的企业合作社，举办类似精准扶贫活动，上线到运营的淘宝、京东、拼多多、凤凰 e 购商城等三方平台线上线下结合，举办场次一年不少于 2 次。

3、根据实际情况，从 85 个村级服务站筛选出 45 个村级服务站，给予完成服务功能的村级服务站基本运营（基数）费补贴。

4、为解决农村电商物流“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为农村群众提供快捷收发，本地物流配送及助力消费扶贫，全县 85 个村级服务站筛选出 45 个村级服务站配备 45 辆物流车，车辆维修维护费、油料费由使用者负责. 车辆由村委会、服务站运营者共同管理使用，由县发改委(县商务局)、村委会、服务站运营者签订三方协议，加强对配送车辆的管理使用。为贫困户配送农特产品到各镇、县“爱心集市”展销宣传等服务。

5、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严控把关各项奖励资金的使用，包括:物流、包装补贴、产品上行金额奖补、电商培训奖补、农特产品营销补贴。

四、其他要求

1、系统对接

投标人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上线接口

系统部署至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实现村站日报与商务部商业社区地理系统的无缝智能对接。县电商工作领导小组需配合县电商运营企业完成相关数据的收集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自建平台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完成本县农产品在投标人自建平台（公众号商城、订阅号、小程序、APP、直播系统）一整套的线上运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中标企业需为屯昌县中小企业、村站站长、创业青年、贫困户提供合同相关的无偿服务。

4、中标企业须在 3 个月内组建好直播带货培训体系，培养网红带货人才。

5、中标企业与在中标后应辅助县发改委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的各项工作。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4、验收要求：由中标单位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相关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项目验收，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5、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报价应为履行项目一切相关费用的包干价，应包含所有活动内容及要求。

6、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六、屯昌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电商扶贫、配置物流车项目采购表

序号项目	功能	要求
1、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管理	1.1 运营总监	负责内外部资源整合、计划、组织、跟进团队运营事务、综合统筹把控团队方向、互联网和其他媒体推广、、品牌宣传和公关、网站合作、支付合作、网站活动策划、CRM 营销等
	1.2 客服人员	客户服务、客户咨询、客服培训和客服考核等，通过各种方式提高客户满意度、订单转换率及订单成交金额
	1.3 运营人员	负责屯昌县农特产品的组织、挖掘，农特产品包装、运营及推广
	1.4 技术人员（公司总部支持）	负责制定产品定价、策划并设计产品文案，拍摄并处理产品图片；负责分系各类型产品；负责优化购物流程；负责制定物流盒仓储配送体系制度和规则；负责设计产品配送包装；根据订单情况及时调节库存。
	1.5 中心招商、日常运营管理	1、对屯昌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公共区域的日常管理。 2、对中心农产品 020 展示馆农产品的维护、更新。 3、根据《屯昌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入驻管理方法》对入驻企业的日常管理。 4、日常维护中心的设备，管理中心人员等。 5、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企业负责中心企业的入驻招商及入驻企业的管理工作，并为入驻中心的企业提供专业的电子商务技术相关的咨询工作。
	1.6 中心水电费、宽带费、服务费等杂费	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企业每个月按照中心产生的实际水电费用、宽带费用灯等杂项缴纳。
2、电商扶贫	2.1 平台建设	屯昌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1、（1）政务咨询：政策咨询、系统分析、电商宣传、电商论坛（2）商务中心：旅游文化、品牌管理、本地生活（3）服务指南：电商培训、电商支持、招商创业、便民生活。 2、打造 6 家镇级网红带货示范基地：铺面装修、制定机制、直播设备、广告营销、定期邀约网红协助站长直播带货。
		在京东、淘宝、拼多多等知名第三方开设线上店铺，每年拍摄制作产品图片及详情页不少于 30 款，线上每年举办促销活动不少于 2 次。 运营项目两年完成 SKU 不少于 50 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种养大户合作社、传统企业转型的农产品第一年上行交易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第二年较比前一年增加幅度不低于 30%。

	2.2 屯昌县农产品公共服务品牌建设、媒体宣传、农产品运营	屯昌县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期间依据现有农产品助力打造县域公共服务品牌： 1、媒体宣传：南海网、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电视台等国内知名媒体在运营期间进行推广宣传。2、农产品运营：货源、定价、包装、运输、推广、销售、线上线下农产品促销活动.
	2.3 中心企业管理、村站考核制度制定	中心包括但不限于中心入驻、中心日常管理，为中心入驻企业或贫困户提供开店指导、运营指导、摄影服务、产品包装设计、营销策划、推广指导等服务。村站建立考核制度等
	2.4 屯昌县农特产品线上线下活动经费	据屯昌县本地农副特产，联合本地有贫困户入股的企业合作社，举办类似精准扶贫活动，上线到运营的淘宝、京东、拼多多、凤凰 e 购商城等三方平台线上线下结合，举办场次一年不少于 2 次。
3、村级服务站运营补贴	实施村级服务站运营补贴	为进一步促进村级服务站管理运营，对设施及设备维护完整、网络正常运营，完成服务功能的村级服务站给予基本运营（基数）费补贴，采取每年补贴 5000 元，45 个服务站。
4、物流车辆	购买配送物流车辆	为解决农村电商物流“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为农村群众提供快捷收发，本地物流配送及助力消费扶贫，为贫困户配送农特产品到各镇、县“爱心集市”展销宣传等服务。45 辆车，每辆预算 8500 元。
5、农产品上行补贴项目	农产品上行补贴	农产品上行:物流、包装补贴、产品上行金额 6%奖补、电商培训奖补、农特产品营销补贴。